

2025 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3 包）

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侯天齐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堡龙路北侧

联系电话：010-89526313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承包人）：北京市首发天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边海滨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交道镇丁各庄村西 107 国道内

京石路服务区

联系电话：010-60281190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签订了《2025 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3 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该项目提供绿化养护服务。



2. 因《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2025 年度城区绿地养护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对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变更后的养护费标准为特级养护费用 25.14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一级养护费用 19.26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二级养护费用 9.39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合同价款的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双方一致确认, 自原合同签订之日起养护费标准进行变更。

二、原合同“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变更为:

1.1 本养护项目, 双方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含税)(养护费用)为 ¥6172973.49, 大写: 人民币陆佰壹拾柒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肆角玖分 (签约合同单价: 一级养护费用 19.26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2025 年 1 月至 11 月的每月养护费用为 ¥514414.46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肆佰壹拾肆元肆角陆分, 2025 年 12 月的养护费用为 ¥514414.43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拾壹万肆仟肆佰壹拾肆元肆角叁分。

甲、乙双方同意: (1) 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等级金额为准; (2) 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可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3) 养护费用调整差额计算方法: 养护费用调整差额= (签约合同单价金额-调整后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金额) * 养护面积 (平方米) * 合同约定的养护全周期。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存在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4、凡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区域)

甲方（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2日



乙方（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2日



(Signature)